

# 费城带薪病假时间

促进健康家庭和工作场所

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



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起，在费城市内一年工作时间达到 40 小时的雇员将有资格享有带薪/无薪病假。

- 雇员每工作 40 小时将有资格享有 1 小时的病假时间。
- 拥有 10 名或以上雇员的雇主必须提供带薪病假。拥有 9 名或以下雇员的雇主必须提供无薪病假。
- 一个日历年最多可享有 40 小时的病假时间。雇员工作满 90 天后可使用累积的病假时间。所有当前雇员的病假时间从 2015 年 5 月 13 日起开始累积。
- 享有的病假时间可用于满足雇员自身的健康需要、照顾家庭成员或由于遭受家庭虐待或性侵犯而休假。
- 如果雇主拒绝向雇员提供其应享有的病假时间或因雇员使用病假时间而报复雇员，雇员可于 2015 年 9 月之后向费城病假局提起正式投诉。

雇主必须告知雇员其有权享有病假时间、病假时间时长以及法定使用期限。

法案号：141026

## 适用雇员

- 在费城工作
- 一年至少工作 40 小时

## 不适用雇员

- 独立承包商
- 季节性工人
- 兼职教授
- 雇佣期少于 6 个月的雇员
- 实习生
- 联营雇员
- 劳资谈判协议涉及的雇员
- 州和联邦雇员

## 雇主信息

- 拥有 10 名或以上雇员的雇主必须提供带薪病假。
- 大型连锁企业如有雇员在费城内工作，则必须提供带薪病假。
- 拥有 9 名或以下雇员的雇主必须提供无薪病假。

如需更多信息，请将问题提交至：[paid sickleave@phila.gov](mailto:paid sickleave@phila.gov)